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立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立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380 号文核准，立航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22.5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0.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72.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 XYZH/2022BJAG10023。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	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	26,472.13	7,467.47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3,472.13	14,467.4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001300000908413	26,472.13	19,18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11112110601	7,000.00	0.00
合计		33,472.13	19,180.29

注：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078.68 万元，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一）立航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立航科技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立航科技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立航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 皓

陈国星
陈国星



2022年10月13日